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枣残联〔2024〕8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残联 2024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残联机关各部室、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

现将《枣庄市残联 2024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枣庄市残联 2024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为切实做好市残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残联系统干部和广大残疾人普法宣传力度，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普法工作扎实开展，有效提升法治建设水平，根据《2024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枣庄市残联 2024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残疾人事业发展、与残疾人权益保障相结合，有效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通过法治建设、宣传教育，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上来。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学法清单，纳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内容，全面、系统、深入地学习原文，完整、准确、全面地领会要义，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上来。

（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同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决策部署、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三）持续深化宪法和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五四宪法”颁布70周年、“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向广大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及残联党员干部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把民法典宣传融合到残疾人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广泛宣传民法典实施的重大意义，让民法典走到残疾人身边、走进残疾人心里。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残疾人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残疾人普法宣传，重点学习宣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残疾人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等保障残疾人权益的专门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政策，在提升残联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管理残疾人社会事务能力的同时，也让法律贴近残疾人的生活，增强残疾人学法守法的意识和

依法维权的观念。

（五）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将宣传贯彻党内法规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常态化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规定，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市残联党员干部准确把握党章党规的主要内容，当好学纪守纪的表率，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按照上级要求，扎实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六）落实好“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实地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针对市委依法治市办第二督察组对市残联深化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及“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情况实地督察反馈意见，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做到按时完成整改，及时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普法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负责人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各部室负责人承担法治宣传教育具体责任，构建党组领导、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残疾人工作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同落实，扎实推进残联普法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学习宣传，注重学法用法。党员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学，将学法用法普法工作融入日常工作实践，干部职工要以法治凝聚共识，树立对法治的信仰。全员要加大学习各类助残惠残法律法规的力度，结合“干部上讲台”开设法治专题讲座，积极参加普法学习和知识竞赛（考试），积极参加国家工作人员 2024 年度法治素养测试，营造良好的学法、守法、用法、讲法氛围，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为残疾人解难题、办实事的能力和水平。

（三）建立宣传平台，营造浓厚氛围。深入推进普法宣传，依托党务政务公开栏目、市残联网站“政策法规”栏目、微信公众号、“生命之光”栏目等平台，开设残疾人法律法规宣传专栏，打造“互联网+法治宣传”阵地，提高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聘请山东鲁拓律师事务所律师进驻）等平台作用，为残疾群众提供普法宣传、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系列服务。借助“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节点，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社区”等主题宣传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残联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残联业务特点，认真履行残联职能，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各负其责、紧密配合的普法责任制格局。

（二）扩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全国助残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定期开展残疾人法律法规主题宣传活动。重视残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干部队伍建设，将普法宣传融入党员志愿者日常服务活动，让法治精神和法律知识进校园、进家庭、进社区，深入进行法治宣传和经验交流。

（三）坚持创新工作。注重发挥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作用，坚持集中法治宣传和经常性法治宣传相结合，坚持法治学习与残疾人工作相结合，从实际出发，适应残疾人需求变化，总结经验，创新理念，丰富内涵，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附件：1. 市残联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 市残联“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1

市残联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 组 长：朱景宜 党组书记、理事长
- 副组长：萧 飞 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 李 玲 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 孙守强 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 王美娟 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 黄文平 党组成员、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党总支书记
- 褚庆猷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主任
- 成 员：季 呈 权教部主任、四级调研员
- 刘兆全 办公室主任
- 褚 朋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综合康复科科长
- 刘 通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技术服务科科长
- 陈 辉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职员
- 韩正豪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职员
- 董业璐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职员
- 徐 可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职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市残联法治建设工作。

附件 2:

市残联“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责任和落实形式	责任单位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论述，学习宣传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	全体职工	1. 将学法内容列入党组中心组和支部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2. 通过党务、政务公开栏、网站等阵地和载体进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 3. 印发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并制定个人学法计划，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进行述法。	党组、基层
2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全体党员	4. 落实好“两述两考”，组织人员参加德廉知识测试和国家工作人员普法考试。	党组；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
3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体职工	5. 通过网络学习、自学、集中学习等方式开展学习，加强学法力度，提高为残疾人解难题、办实事的能力和水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及保密常识	全体职工， 重点是涉 密岗位人 员	组织参加专题培训、讲座等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平台、阵地和载体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加强保密教育，年内至少开展1次保密教育，强化领导干部职工保密安全意识和政治安全责任。	办公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及省实施细则、残疾评定标准，残疾人普法宣传教育	社会公众	1. 在日常维权工作中，向残疾人进行普法宣传教育。 2. 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普法讲座。 3. 与专门协会、助残志愿者服务机构合作，开展普法宣传。	组宣部
6	《残疾人预防与残疾人康复条例》《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等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康复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残疾人教育就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权教部
8	做好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工作		通过“国际残疾人日”、“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活动，让广大残疾人知晓自己的法定权利和义务，让残疾人工作者熟悉自己肩负的职责，让社会公众了解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引导社会广泛关注、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	组宣部